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指數，係指發行人申請在本中心上櫃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本準則所稱之發行人，係指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指數，係指發行人申請在本中心上櫃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本準則所稱之發行人，係指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配合開放發行人得募集發行上櫃槓桿反向ETF，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之1訂定之槓桿反向ETF，爰修正第1項之規定。 |
| 第五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一、 於上櫃前一日，申報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櫃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二、 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料。三、 於交易時間內，取用即時市價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等資產者，自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止，取用即時市價或最近收盤價依上開更新頻率，揭示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四、 於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前一週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或資產組合比率，但基金資產之上市地交易時間與本中心無重疊者，得於每週第一營業日中午12點前申報。五、 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前五大投資資產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六、 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其所追蹤之指數截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櫃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等比較資料。七、 於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申報上一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資產內容及比率。（本款刪除） | 第五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1. 於上櫃前一日，申報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櫃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 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前一營業日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料。（本款新增）三、 於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前一週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比例。四、 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前五大股票名稱或債券券次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本款新增）五、 於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申報上一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股票或債券內容及比例。六、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年報。 | 1. 由於國外市場與國內交易時間不同，發行人向本中心申報國外成分證券ETF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資訊時，考量時差因素，爰修正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明定發行人應於上櫃前ㄧ日及每一營業日開盤前向本中心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相關資訊。
2. 為使投資人有更充足之參考資訊，將本中心102年6月11日以證櫃交字第1020301398號公告納入規定，規範發行人應揭示ETF之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且應於每月10日前向本中心申報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價值及其所追蹤之指數累計漲跌幅等資料，爰增訂第3款及第6款規定，明定揭示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原則，及向本中心申報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價值及其所追蹤之指數累計漲跌幅之時限，原公告內容作廢。原第3款、第4款及第5款移至第4款、第5款及第7款。
3. 考量部分指數股票型基金(例如國外成分股ETF)主要投資國或地區之交易、交割時間與國內交易時間不同，且基金在國外地區之委託交易、交割確認等程序及計算資產組合比率等作業，均須有足夠時間方得完成，因此，ETF發行人尚難於每週一開盤前確認前週投資資產明細，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原第3款但書規定，明定基金資產之上市地交易時間若與本中心無重疊者，得於每週第一營業日中午12點前申報前一週之資料，並將款次調整為第4款。
4. 明定發行人每月應申報之資訊，爰修正原第4款，並配合調整項次。
5. 考量本中心其他規章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已有發行人申報基金年報之相關規定，爰參照集中市場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刪除原條文第6款之規定。
 |